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學年度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九十五學年度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平衡表	第	2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3	頁
四、現金流量表	第	4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5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6	頁
七、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	11	頁
八、重要查核說明	第	17	頁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18	頁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五學年度（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第三段所述原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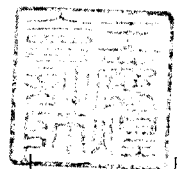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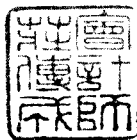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一)所述，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於民國八十五年改制為專校，當時曾接受該校創辦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捐助校地、建築及設備等經費，然其中土地重劃費及部份設備，互助會認定為代墊款項與學校認為捐贈不同。互助會向學校催討墊款 264,126,670 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唯學校主張縱認彼此確有消費借貸合意存在，互助會墊款僅有土地重劃費 200,682,810 元部分，且主張其已部份清償及債權債務抵銷，包括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互助會領得重劃拆遷補償費 122,977,126 元，及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預付互助會購買土地訂金 20,000,000 元，嗣該買賣契約解除互助會應返還該訂金，應自互助會墊款中扣除，從而互助會對學校之墊款為 57,705,684 元。截至本會計師查核外勤日止，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敗訴，目前正上訴中；依學校委任律師意見，日後判決如全部敗訴，學校應清償互助會 264,126,670 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但本案訴訟因涉證據之取捨，其勝敗未定，目前尚難評估。上述爭議雖已循法律途徑解決，惟本會計師仍未能獲得適切之證據以評估其對相關科目之影響。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事項對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五學年度財務報表可能有所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足以允當表達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信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莊傳成
王慶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平衡表
民國九十六年與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96.7.31	%	95.7.31	%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96.7.31	%	95.7.31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與銀行存款	三	\$ 50,350,262	1.56	\$ 181,246,261	5.76	應付款項	八	\$ 84,791,372	2.62	\$ 27,505,621	0.87
專戶存款	四	3,275,017	0.10	2,856,785	0.09	預收款項	九	44,677,364	1.38	37,346,068	1.19
應收款項		7,110,826	0.22	9,666,444	0.31	代收款項		4,226,631	0.13	1,943,900	0.06
應收款項－關係人	十三	20,000,000	0.62	20,000,000	0.64	流動負債合計		133,695,367	4.13	66,795,589	2.12
預付款項		11,065,665	0.34	11,161,240	0.35						
流動資產合計		91,801,770	2.84	224,930,730	7.15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771,364	0.02	603,124	0.02
特種基金	五	301,050,820	9.30	301,050,820	9.58	負債合計		134,466,731	4.15	67,398,713	2.14
固定資產	二、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 地		1,500,004,419	46.35	1,500,004,419	47.7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	301,050,820	9.30	301,050,820	9.57
土地改良物		3,046,156	0.09	3,046,156	0.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	2,407,227,389	74.38	2,407,227,389	76.56
建 築 物		612,769,924	18.93	612,769,924	19.49	累積餘絀		368,641,261	11.39	334,095,500	10.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1,236,550	8.69	263,029,318	8.36	本期餘絀		25,271,225	0.78	34,545,761	1.10
圖書及博物		38,589,313	1.19	36,910,583	1.1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102,190,695	95.85	3,076,919,470	97.86
其他設備		93,053,554	2.87	91,192,004	2.90						
預付工程款		280,431,934	8.67	76,554,225	2.43						
固定資產合計		2,809,131,850	86.79	2,583,506,629	82.16						
遞延及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404,735	0.01	620,348	0.02						
存出保證金		578,251	0.02	519,656	0.02						
其他應收款	七	33,690,000	1.04	33,690,000	1.07						
遞延及其他資產合計		34,672,986	1.07	34,830,004	1.11						
資 產 總 計		\$ 3,236,657,426	100.00	\$ 3,144,318,183	100.00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236,657,426	100.00	\$ 3,144,318,183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學年度	%	九十四學年度	%
收 入	二				
學什費收入		\$ 181,749,358	70.16	\$ 227,040,382	78.72
推廣教育收入		4,193,012	1.62	1,874,960	0.65
建教合作收入		6,135,683	2.37	6,879,800	2.3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165,195	2.38	5,936,632	2.06
補助及捐贈收入		43,509,912	16.79	29,703,720	10.30
財務收入		10,588,295	4.09	8,608,042	2.99
其他收入		6,721,259	2.59	8,364,025	2.90
收入合計		259,062,714	100.00	288,407,561	100.00
支 出	二				
董事會支出		2,979,944	1.15	2,323,438	0.81
行政管理支出		53,761,613	20.76	58,087,436	20.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1,784,336	62.45	178,056,802	61.74
獎助學金支出		6,058,000	2.34	7,125,447	2.4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2,178,152	0.84	705,816	0.24
建教合作支出		6,993,444	2.70	7,156,787	2.48
其他支出		36,000	0.01	406,074	0.14
支出合計		233,791,489	90.25	253,861,800	88.02
本期餘絀		\$ 25,271,225	9.75	\$ 34,545,761	11.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四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5,271,225	\$ 34,545,76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5,613	2,676,63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651,193	(322,79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55,815	22,635,16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093,846	59,534,77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2,277,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61,963,989)	(90,691,532)
減：購置遞延費用付現數	—	(470,000)
減：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8,595)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2,022,584)	(88,884,53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282,731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68,240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535,786)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107,57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50,971	(643,36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0,477,767)	(29,993,118)
加：特種基金轉列銀行存款數	—	97,599,770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4,103,046	116,496,3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3,625,279	\$ 184,103,0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225,625,221	\$ 90,493,636
期初應付款	3,870,000	4,067,896
期末應付款	(67,531,232)	(3,870,000)
支付現金	\$ 161,963,989	\$ 90,691,5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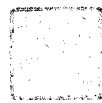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經常收入%	九十四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什費收入	\$ 181,749,358	67.58	\$ 227,040,382	76.35
推廣教育收入	4,193,012	1.56	1,874,960	0.63
建教合作收入	6,135,683	2.28	6,879,800	2.3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165,195	2.29	5,936,632	2.0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3,509,912	16.18	29,703,720	9.99
財務收入	10,588,295	3.93	8,608,042	2.90
其他收入	6,721,259	2.50	8,364,025	2.8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9,886,914	3.68	8,941,958	3.01
合 計	268,949,628	100.00	297,349,51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979,944	1.11	2,323,438	0.78
行政管理支出	53,761,613	19.99	58,087,436	19.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1,784,336	60.15	178,056,802	59.88
獎助學金支出	6,058,000	2.25	7,125,447	2.40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2,178,152	0.81	705,816	0.24
建教合作支出	6,993,444	2.60	7,156,787	2.41
其他支出	36,000	0.01	406,074	0.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5,613)	(0.08)	(2,676,636)	(0.9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279,906	2.34	(13,370,420)	(4.50)
合 計	239,855,782	89.18	237,814,744	79.98
經常門現金餘絀	29,093,846	10.82	59,534,775	20.0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077,232	8.21	20,297,895	6.83
圖書及博物	1,678,730	0.63	1,422,056	0.48
其他設備	1,861,550	0.69	66,900	0.02
遞延費用	—	—	470,000	0.16
合 計	25,617,512	9.53	22,256,851	7.4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476,334	1.29	37,277,924	12.5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	136,346,477	50.69	68,904,681	23.17
本期現金餘絀	\$ (132,870,143)	(49.40)	\$ (31,626,757)	(10.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與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於民國 57 年 12 月 12 日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原名台北市私立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於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85)技(一)字第 85045175 號函核准改制為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另於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920025253A 號函核准改名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本校五專日間部有企業管理、幼兒保育、資訊管理、護理、應用外語、數位影視動畫等科；二專夜間部有資訊管理、幼兒保育、數位影視動畫等科；在職專班有資訊管理及幼兒保育等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

1.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3.現金收支

本校學什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4.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均予沖減，固定資產之變賣金額係以其他收入處理。固定資產均未提列折舊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

6.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

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7.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學費收入 2% 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連同本校相對依學費收入 1% 提撥基金，一併繳交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運用。

8.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現金與銀行存款

項 目	96.7.31	95.7.31
現 金	\$ 1,076,000	\$ 816,000
支票存款	1,305,092	112,701
活期存款	20,560,781	50,765,217
定期存款	27,408,389	129,552,343
合 計	\$ 50,350,262	\$ 181,246,261

1. 上述現金與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定期存款皆為一年以內之存款，利率區間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2.155%~2.44% 及 1.55%~2.155%。

四、專戶存款

項 目	96.7.31	95.7.31
軍訓教官待遇專戶	\$ 2,223,593	\$ 2,636,785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帳戶	841,424	10,000
獎助學金帳戶	100,000	100,000
訓輔專款帳戶	10,000	10,000
教育部補助款專戶	100,000	100,000
合 計	\$ 3,275,017	\$ 2,856,785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96.7.31	95.7.31
改制基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 他	201,050,820	201,050,820
合 計	\$ 301,050,820	\$ 301,050,820

改制基金係八十五年學年度所提撥，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已備函教育部，

並經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告變更登記財產總值。其他特種基金包括八十六學年度結餘款 52,426,709 元作為升格技術學院發展基金，及八十九學年度結餘款 148,624,111 元作為興建第二教學大樓基金等。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95.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6.7.31
土 地	\$ 1,500,004,419	\$ —	\$ —	\$ 1,500,004,419
土地改良物	3,046,156	—	—	3,046,156
建 築 物	612,769,924	—	—	612,769,9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3,029,318	18,207,232	—	281,236,550
圖書及博物	36,910,583	1,678,730	—	38,589,313
其他設備	91,192,004	1,861,550	—	93,053,554
預付工程款	76,554,225	203,877,709	—	280,431,934
合 計	<u>\$ 2,583,506,629</u>	<u>\$ 225,625,221</u>	<u>\$ —</u>	<u>\$ 2,809,131,850</u>

1. 固定資產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惟未提列折舊。

2. 固定資產未提供抵押擔保，建築物及機械儀器設備等投保火險 96 年及 95 年 7 月 31 日均為 8 億元。

七、其他應收款

項 目	96.7.31	95.7.31
應收捐贈款	<u>\$ 33,690,000</u>	<u>\$ 33,690,000</u>

應收捐贈款係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技(二)字第○九三○○二二六九七號函，應收回前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之捐贈款。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96.7.31	95.7.31
應付人事費	\$ 3,234,724	\$ 1,833,614
應付設備工程款	67,531,232	3,870,000
應付業務費	5,270,130	3,294,940
其他應付款項	8,755,286	18,507,067
合 計	<u>\$ 84,791,372</u>	<u>\$ 27,505,621</u>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96.7.31	95.7.31
預收補助款	\$ 37,363,219	\$ 23,608,203
預收學雜學分費等	2,281,279	10,910,902
其他預收款項	5,032,866	2,826,963
合 計	<u>\$ 44,677,364</u>	<u>\$ 37,346,068</u>

十、權益基金

本校之權益基金部分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96.7.31	95.7.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01,050,820	\$ 301,050,8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07,227,389	2,407,227,389
合 計	<u>\$ 2,708,278,209</u>	<u>\$ 2,708,278,209</u>

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本校業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 2,708,278,209 元。

十一、前期報表科目重分類說明

基於瞭解與適確比較需要，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科目，於本學年度財務報告附列中業經重行分類。

十二、所得稅徵免

- 1.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三、關係人交易

-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本校十七席董事中有四席係該會會員

-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96.7.31	95.7.31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本校於八十八學年度擬向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第三、六、七、九地號之土地，總價為 250,000,000 元，供作闢建學生活動操場之用。八十八學年度預付之土地款訂金 20,000,000 元，惟並未報經教育部核備，於九十學年度經教育部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七六一四號函，要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購置此筆土地，故將此筆預付土地款轉列為應收款項－關係人。後該買賣契約解除，互助會應返還該訂金，惟互助會主張本校應償還代墊款 264,126,670 元，且已提起訴訟，本校主張土地款訂金 20,000,000 元應予抵銷，擬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予沖轉。(參見附註十四)

十四、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一)本校於八十五年改制為專校時，由關係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提供校地、建築費與設備費等，其中包含土地重劃費及設備成本計 264,126,670 元，互助會認定係代學校墊款。對本校提起民事訴訟，應自 85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返還 10,000,000 元，85 至 95 學年度計應返還 110,000,000 元，95 學年度以後應返還 154,126,670 元，及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案雙方歷年爭執過程分述如下：

- 1.於八十五年五月二日，係爭合約中墊借之無息借貸金額減少為 250,000,000 元。
- 2.至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互助會捐助本校新校舍房屋建築及水電設備工程費 550,000,000 元。
- 3.至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發函確認互助會捐助本校新校舍房屋建築及水電設備工程費 550,000,000 元。
- 4.於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雙方確認本校之捐贈金額為 560,140,000 元。
- 5.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建興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專案委任審查報告」，互助會為本校建校支出之總費用為 844,266,670 元，扣除互助會捐贈之金額 560,140,000 元及預付購土地訂金 20,000,000 元，互助會主張之墊借金額為 264,126,670 元。

惟本校認為成立專科學校當時教育部已要求無任何負債情況下得改制，且本校當時之董事會成員與互助會理監事成員互有重疊，則雙方間是否確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不無疑問。

目前互助會主張墊款土地重劃費 200,682,810 元，且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互助會曾領得重劃拆遷補償費 122,977,126 元，及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預付互助會購買土地訂金 20,000,000 元，因買賣契約解除，互助會應償還該訂金。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一審判決本校敗訴，應給付八十五至九十五學年度止 110,000,000 元(其餘 154,126,670 元尚未屆清償期)及相關利息，本校不服正上訴中，謹予說明。

(二)截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第二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北側運動場追加工程及機電工程契約，總價為 260,550,000 元，已支付價款為 240,751,223 元。

(三)本校前校長楊崇森於九十三年八月開立並持有本校本票二紙，金額計 2,160,000 元，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雙方對該款項支付認知產生差異，致上述票據尚未兌現；楊前校長已向台灣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聲請支付本票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計算之利息，經法院判決結果本校敗訴，須支付上述金額暨利息等計 2,725,600 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支付 2,485,600 元並代扣所得稅款 240,000 元，謹予說明。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流動資產/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與銀行存款	零用金	\$ 1,076,000
	支票存款	1,305,092
	活期存款	20,560,781
	定期存款	27,408,389
	合 計	<u>\$ 50,350,262</u>
專戶存款	軍訓教官待遇專戶	\$ 2,223,593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帳戶	841,424
	獎助學金帳戶	100,000
	訓輔專款帳戶	10,000
	教育部補助款專戶	100,000
	合 計	<u>\$ 3,275,017</u>
應收款項	應收定存利息	\$ 4,088,664
	應收補助及其他款項	3,022,162
	合 計	<u>\$ 7,110,826</u>
應收款項－關係人	應收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土地款訂金	<u>\$ 20,000,000</u>
預付款項	預付教職員工薪資	\$ 10,221,143
	預付其他款項	844,522
	合 計	<u>\$ 11,065,665</u>
特種基金	指定用途基金	<u>\$ 301,050,820</u>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等	<u>\$ 578,25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回捐贈款	<u>\$ 33,690,000</u>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5.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6.7.31
土 地	\$ 1,500,004,419	\$ —	\$ —	\$ 1,500,004,419
土地改良物	3,046,156	—	—	3,046,1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2,769,924	—	—	612,769,9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3,029,318	18,207,232	—	281,236,550
圖書及博物	36,910,583	1,678,730	—	38,589,313
其他設備	91,192,004	1,861,550	—	93,053,554
預付工程款	76,554,225	203,877,709	—	280,431,934
合 計	<u>\$ 2,583,506,629</u>	<u>\$ 225,625,221</u>	<u>\$ —</u>	<u>\$ 2,809,131,850</u>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	<u>\$ 620,348</u>	<u>\$ —</u>	<u>\$ 215,613</u>	<u>\$ 404,735</u>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應付款項/預收款項/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人事費	\$ 3,234,7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67,531,232
	應付業務費	5,270,130
	其他應付款項	8,755,286
	合 計	<u>\$ 84,791,372</u>
預收款項	預收補助款	\$ 37,363,219
	預收學雜學分費等	2,281,279
	其他預收款項	5,032,866
	合 計	<u>\$ 44,677,364</u>
代收款項	代收勞健保費	\$ 1,448,999
	代收獎學金	731,560
	其他代收款項	2,046,072
	合 計	<u>\$ 4,226,631</u>
存入保證金	各項保固金、押金等	<u>\$ 771,364</u>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權益基金	\$ 2,708,278,209	\$ —	\$ —	\$ 2,708,278,209
累積餘絀	334,095,500	34,545,761	—	368,641,261
本期餘絀	34,545,761	25,271,225	34,545,761	25,271,225
合 計	<u>\$ 3,076,919,470</u>	<u>\$ 59,816,986</u>	<u>\$ 34,545,761</u>	<u>\$ 3,102,190,695</u>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學什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25,399,575
	什費收入			39,858,756
	電腦實習費收入			3,978,564
	宿舍費收入			11,550,597
	網路實習費收入			961,866
	小 計		\$	181,749,358
推廣教育收入	學校自辦學分班等收入		\$	3,382,747
	委辦訓練等收入			810,265
	小 計		\$	4,193,012
建教合作收入	各項建教合作收入		\$	6,135,68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重補修等其他教學收入		\$	6,165,195
補助及捐贈收入	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收入		\$	43,509,412
	捐贈收入			500
	小 計		\$	43,509,912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等利息		\$	10,588,295
其他收入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	2,523,008
	其他什項收入			4,198,251
	小 計		\$	6,721,259
	合 計		\$	259,062,71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146,080
	業務費	605,649
	退休撫卹費	32,215
	交通費	1,196,000
	小 計	<u>\$ 2,979,944</u>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 35,623,837
	業務費	12,208,236
	維護及報廢	4,978,481
	退休撫卹費	951,059
	小 計	<u>\$ 53,761,613</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 118,931,292
	業務費	21,747,034
	維護及報廢	1,652,139
	退休撫卹費	3,167,682
	訓輔專款	1,207,701
	訓輔配合款	1,459,388
	補助款	13,619,100
	小 計	<u>\$ 161,784,336</u>
獎助學金支出	獎助學金	\$ 4,786,552
	獎助學金—政府	1,091,448
	獎助學金—民間	180,000
	小 計	<u>\$ 6,058,000</u>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人事費	\$ 1,537,460
	業務費	640,692
	小 計	<u>\$ 2,178,152</u>
建教合作支出	人事費	\$ 2,332,504
	業務費	4,609,036
	維護及報廢	51,904
	小 計	<u>\$ 6,993,444</u>
其他支出	什項支出	<u>\$ 36,000</u>
	合 計	<u><u>\$ 233,791,489</u></u>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五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五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是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除建議書所述之建議事項外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後附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96 年 5 月 2 日台會（二）字第 0960065899 號函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尚未發現有重大漏列情形。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 ，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僱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13.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5.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7 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年度基金總額」為(\$)，其 1/2(\$)為學校可投資之額度。

(2)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投資基金」科目餘額(\$)，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學校尚可再投資之金額為(\$)。註：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應更改部分說明如下：學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60條第3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說明：☐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33.查核事項：

*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0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未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公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增列不符規定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96 年 10 月 8 日查核，網址為 <http://www.knjc.edu.tw>

43.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不適用

44.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學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學校是否已經改善？(不論學校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民國96年3月20日台會(二)字第0960037092號函

- 2.學校與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間有土地重劃費及部分設備費264,126,670元，拆遷補償費122,977,126元，及購置土地訂金20,000,000元之法律訴訟案件，請本於權責，儘速釐清上開訴訟案件對學校財務之影響；另應收回前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之捐贈款3,369萬元部分，請儘速向相關人士收回上開款項。
- 3.關於與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間之訴訟案件，於96年2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學校敗訴，須給付85至95學年度110,000,000元及至清償日止相關利息(另154,126,670元尚未屆清償期)，目前學校已進行上訴中，依學校委任律師意見，本案訴訟因涉證據之取捨其勝敗未定，另學校目前仍持續與互助會溝通協調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再者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會之捐贈款33,690,000元，學校指派三位代表為經費稽核會委員，嚴密監控該基金之收支運作，並將運用情形報部核備，目前仍繼續辦理，情況已在改善中，謹予說明。

45.查核事項：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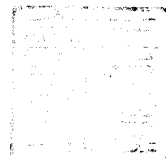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三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 1.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 2.若勾選[是]時，得毋需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5.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請比照辦理。
- 6.本查核附表請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961543

號

會員姓名：
(1)莊傳成
(2)王慶煌

(簽章)

事務所名稱：信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3樓之6

事務所電話：2752-7121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3120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59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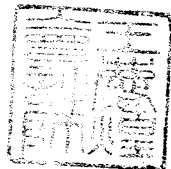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125431

(2)北市會證字第11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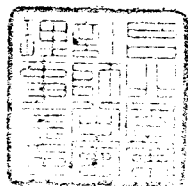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九十五學年度(自民國95年8月1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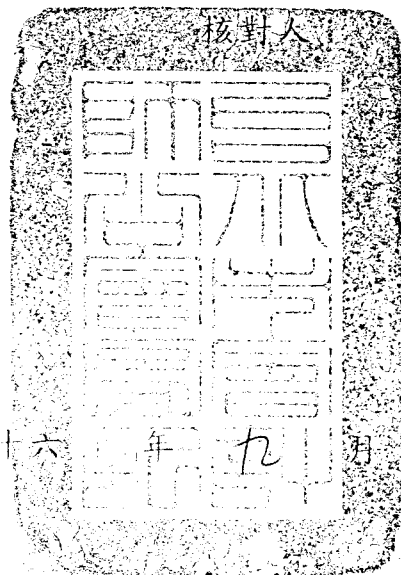
96年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傳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慶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